

2017-18、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沙田區議會各開支科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
以及 2021-22 年度建議暫訂開支

開支科 科號	開支科名稱 (應責委員會)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暫訂預算(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31.10.2017)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8)	暫訂預算(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31.10.2018)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9)	暫訂預算(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13.2.2020)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20)	暫訂預算(元)	修訂預算(元) (截至30.10.2020)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21)	建議暫訂預算(元)
1	文化事務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3,323,715.00	4,650,515.00	4,160,273.60	4,308,299.00	4,308,299.00	4,018,395.37	4,308,285.00	4,181,510.00	3,651,636.15	4,308,285.00	4,308,285.00	2,292,895.18	4,308,285.00 (註五)
2	發展、房屋及工商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150,000.00	210,000.00	204,543.30	210,000.00	210,000.00	201,167.70	185,000.00	185,000.00	115,322.70	0.00	0.00	0.00	0.00 (註六)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3,979,400.00	4,987,610.00	4,121,605.49	5,379,000.00	5,415,000.00	4,740,335.52	5,543,000.00	5,428,000.00	3,930,976.75	5,904,000.00	5,243,000.00	4,085,694.51	5,219,720.00 (註六)
4	衛生及環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278,300.00	321,700.00	224,379.16	356,700.00	356,700.00	133,320.83	291,700.00	2,291,586.00	128,195.26	2,031,700.00	2,031,700.00	7,435.83	31,700.00 (註六)
5	教育及福利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220,000.00	300,000.00	190,353.60	300,000.00	300,000.00	118,163.00	242,000.00	272,000.00	151,301.2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註六)
6	康樂及體育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9,425,800.00	10,467,427.00	10,278,795.23	11,055,427.00	10,923,467.00	10,377,444.48	11,655,427.00	11,595,695.00	10,729,156.11	11,055,427.00	11,055,427.00	2,476,779.76	11,055,427.00 (註十一)
7	交通及運輸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50,000.00	330,000.00	320,564.50	330,000.00	330,000.00	321,998.00	230,000.00	230,000.00	224,927.80	0.00	0.00	0.00	0.00 (註六)
8	節日慶典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6,162,000.00	10,050,000.00	9,018,827.18	9,393,603.00	9,393,603.00	8,989,204.78	8,870,000.00	8,944,990.00	6,133,433.36	6,070,000.00	6,070,000.00	0.00	6,070,000.00 (註六)
9	地區設施管理 (2016-2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起: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1,250,071.00	1,461,253.00	1,272,796.00	1,653,649.00	1,649,601.00	1,248,413.90	1,542,293.00	1,524,482.00	1,217,090.00	1,438,345.00	1,921,345.00	444,751.50	1,944,625.00 (註十三)
10	社區發展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1,055,000.00	1,547,577.50	1,294,907.00	1,411,746.00	1,327,592.00	976,067.10	1,407,746.00	1,247,741.00	867,044.26	1,261,746.00	1,261,746.00	105,668.40	1,261,746.00 (註六)
11	社區組織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934,800.00	1,451,800.00	849,309.38	1,331,848.00	1,109,327.00	769,563.11	1,331,848.00	1,043,693.00	728,617.91	1,331,848.00	1,331,848.00	13,463.10	1,331,848.00 (註十六)
	儲備	236,000.00	265,335.70		327,904.00	412,452.40		450,877.00	195,450.10		2,027,560.00	1,963,311.50		4,205,560.00 (註十七)
	為新一區議會預留撥款							1,626,000.00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4,957.80	11,868.30 (註一)		322,134.60	320,550.67 (註二)		544,028.90	544,028.90 (註三)		242,248.50	242,248.50 (註四)	
總額:		27,165,086.00	36,058,176.00	31,948,222.74	36,058,176.00	36,058,176.00	32,214,624.46	37,684,176.00	37,684,176.00	28,421,730.40	35,438,911.00	35,438,911.00	9,668,936.78	35,438,911.00 (註十八)
整體撥款:		24,50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2,520,000.00		31,961,500.00	31,961,500.00		31,961,500.00
總額承擔百分比:		10.88%	10.88%		10.88%	10.88%		15.88%	15.88%		10.88%	10.88%		10.88%

註一: 在 2016-17 年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 2017-18 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 11,868.3 元。有關的發還撥款個案須在 2017-18 年度支付。

註二: 在 2017-18 年度,有發還撥款個案的單據及申請文件未能趕及於 2017-18 年度結束時被進一步處理,涉及的金額為 322,134.6 元。有關的發還撥款個案須在 2018-19 年度支付。

註三: 於 2018-19 年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因獲資助團體未能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交齊所有文件或單據,未能安排於 2018-19 年度發還撥款,而需於 2019-20 年度發還有關款項。此外,亦有四個發還撥款個案的團體表示因銀行戶口名稱不符而未能兌現,故須於 2019-20 年度重發支票。有關款額總數為 544,028.9 元。

註四: 於 2019-20 年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因獲資助團體表示其銀行戶口早前被凍結,未能於支票到期前將支票存入有關戶口,故須於 2020-21 年度重發支票。此外,亦有三個發還撥款個案的團體或服務承辦商表示由於郵遞原因未能收到支票,故須於 2020-21 年度重發支票。有關款額總數為 242,248.5 元。

註五: 開支科 1 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六: 建議 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總額,與 2020-21 年度的總額相同,即合共 367.5 萬元,涉及的開支科為開支科 2-5;7-10。建議沿用 2020-21 年度的方式,先將預留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預算至相關開支科,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

註七: 開支科 2 包括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2,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八: 開支科 3 包括區議會聘用合約員工的工作行政支援、清潔和整理區議會報告板、舉辦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活動,以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當中已預留款額,以應付合約員工的新酬調整。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3,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九: 開支科 4 包括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4,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 開支科 5 包括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5,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一: 開支科 6 包括康文署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十二: 開支科 7 包括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7,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三: 開支科 8 包括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如:龍舟競渡等)、聖誕及新年燈飾、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以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於未有舉辦太平清醮的年度,將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太平清醮的款額(20 萬元)先撥入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供它們舉辦活動之用。此外,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8,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四: 開支科 9 包括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有關社區圖書館活動的撥款。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9,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五: 開支科 10 包括供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和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活動的撥款,以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開支。建議先將預留給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撥入儲備。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才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開支科 10,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2021-22 年度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

註十六: 開支科 11 包括沙田民政事務處六個分區委員會和地區組織申請舉辦活動的撥款。

註十七: 區議會儲備已包括預留給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款額,見註六。待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落實後,可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從儲備流用實際需要的預算至相關開支科,供有關工作小組使用。

註十八: 建議以 2021-22 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 3,196.2 萬元為基礎,將整體預算超額承擔的 10.88%,以更妥善管理撥款及充分使用撥款。